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尹嘉新即尹淑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31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9 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2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21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
22 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固為法院駁回更生聲請之規定，
23 然第8條僅規定更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以
24 裁定駁回之，條文並無列舉所謂「程式」及「其他要件」之
25 具體內容，而第46條亦僅為更生障礙事由之規定，並未包含
26 駁回更生之全部事由，亦即符合該條所定之消極事由，固應
27 駁回更生之聲請；縱無該條所定事由，若債務人未備其他更
28 生要件，仍應駁回之。可見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並非僅以
29 上開條文為限，法院審核更生之聲請，尚應斟酌消債條例整
30 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的，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制
31 度規範或立法目的時，即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駁回

01 其聲請。而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
02 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
03 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因此，債務人雖
04 有償債意願，必以債務有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生活
05 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
06 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
07 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
08 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應認更生之聲請無實益。如債務人
09 執意為無更生實益之程序選擇，應以其有故意浪費司法資源
10 及未誠信對待債權人利益之虞而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最大誠
11 意，本於債清條例最高指導精神之誠信原則本旨，法院於此
12 更生之聲請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0年退休後，因遭網
14 路詐騙，退休金被騙殆盡，雖然以打零工度日，然每月只收
15 入1萬餘元，且還要扶養高齡母親，已入不敷出，為了能處
16 理債務，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7 三、聲請人之收入部分：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8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於111年1
19 月至112年3月以打零工維生，平均月收入12000元至15000元
20 不等，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說明書附卷可稽，另聲請
21 人於本院114年8月11日訊問時稱：其現在沒有工作，沒有收
22 入，退休之後有做手工，但因母親病情，收入不多，1個月
23 約8、9000元等語，顯見聲請人現在並無工作，無收入。

24 四、聲請人支出部分：依債務人所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所
25 示，債務人每月支出為41852元(含伙食餐費每月6000元、水
26 電瓦斯等必要支出平均每1400元，生活零用每月4000元、通
27 訊費每月1000元、車子加油平均每月1500元、醫療費1000
28 元、管理費2300元、通訊費每月1000元、母親之扶養費每月
29 6000元...)；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則陳稱：每月支出扶養費1
30 5000元，個人支出費用約10000元等語，顯見聲請人每月之
31 支出至少要25000元。

01 五、從而，聲請人目前之收入0元，仍不足以支應支出費用25000
02 元，縱使聲請人再打零工，每月收入12000元至15000元，仍
03 不足以支應25000元之支出費用，仍入不敷出，而聲請人雖
04 同時表示每月願還款1,000元，以清償其債務，然更生程序
05 之進行非同於清算，仍須依聲請人收支情形，訂定一合理可
06 行之更生計畫，是以依聲請人目前之財務情形，縱法院裁定
07 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
08 案，且即便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亦難預期其將來必能忠實
09 誠信地遵約履行，揆之前揭說明，應認其聲請更生並無實
10 益。

11 六、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所主張之收入情形，不能清償其債務，
12 惟此收入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後，亦無剩餘金錢可用以清償
13 債務，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
14 人，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重建其經濟生活，復兼顧債權
15 人之權益，並非為債務人用以減免債務的捷徑。從而，依聲
16 請人目前資力既無清償其債務之可能性，則本件更生之聲請
17 即無實益，依前揭條文意旨，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陳忠榮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4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洪青霜